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周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3.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

1. 周明池先生(「周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辭任後，周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2. 李曉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3. 陳振國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曉龍先生

李先生，48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彼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李先生亦於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經濟博士學位。李先生於會計、金融、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李先生擔任航天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為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總經理及總裁之行政助理以及擔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15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陳振國先生

陳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中國金融學院金融保險學士學位。彼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陳先生乃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投資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加入賽伯樂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投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陳先生擔任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6))之執行董事(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

-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2)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等各自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感謝周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曲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